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